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志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、 2018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自愿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何志光持有公司股份

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61.875%；关联方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,4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8.125%；关联方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7.500%，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汇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魏晓东、魏贵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 北京市汇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